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90/13-14(03)號文件

檔 號：CB4/BC/4/13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此文件概述當局就《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所表達的意見。

背景

2. 司法機構建議作出下列法例修訂，藉以改善各項與法庭相關的事宜：

- (a)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使所有民事上訴案件，不論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是否達100萬元或以上，均應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酌情決定是否受理¹；
- (b)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使其他適合的視聽設施，例如視像會議設施等，亦可獲得採用；
- (c)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80條，從而免除區域法院法官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必須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及判刑(如有的話)的理由的規定；

¹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a)及(b)條，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的，而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萬元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至於其他案件，則只有在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時，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方會獲批。

- (d) 修訂《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從而准許任何人將其任職特委裁判官的期間，與其他類別的專業經驗的期間合併計算，以符合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所要求具備的最少5年專業經驗；
- (e) 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以改善勞資審裁處在數個範疇上的運作，包括釐清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加大其案件管理的權力，以及修訂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的時限，使該時限與其他民事申索的時限一致；及
- (f) 修訂有關的法例，為對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訂明措辭更具體的訂立規則的權力。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均設立了訴訟人儲存金。儲存金都是依據各項規則(附屬法例)運作，惟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則除外(以行政方式運作)。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3. 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7月23日及2014年1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宜及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事項上訴

4. 根據第484章第22(1)(a)及(b)條，如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萬元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至於其他案件，則只有在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時，終審法院才會受理該上訴。

5. 事務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修訂法例，讓所有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事項上訴均須受制於酌情許可的規定的理由如下：

- (a) 把上訴的權利與隨意定下的金錢限額掛鉤在原則上並不妥當，因為其後果是不論案件的理據是否充分，只要訴訟人所涉及的訴訟是超過門檻限額，實質上他所得的權利會比申索額較小的訴訟人為多；
- (b) 容許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會使終審法院必須審理一些毫無理據的上訴案件，並不利於維持有效的上訴制度。毫無理據的上訴固然對答辯人沒有好處，對上訴人亦非有利。該等上訴只會令訴訟各方負擔更多的法律費用；

- (c) 毫無理據的上訴會令其他真正及更具理據的上訴未能及早獲終審法院處理；及
- (d) 幾乎所有其他與香港制度最為相近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規定，要向最高級的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必須先獲得"許可"。當中包括向澳洲高等法院及新西蘭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以及由英格蘭與威爾斯向聯合王國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至於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在大部分情況下亦須獲得上訴許可。

6. 一名委員反對廢除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制度的建議，原因是此舉會損害不同意較低級別法院所作判決，因而請求終審法院重新聆訊其案件的人士的權利。該委員指出，相對於終審法院所聆訊的其他民事上訴及刑事上訴案件的數目，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案件數目不多，故保留就民事事項提出上訴的當然權利，應不會對終審法院造成龐大的工作量。此外，實施此項建議不會節省大量司法資源，因為不同意較低級別法院所作判決的人士，仍然可能會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另一個有需要保留就民事事項提出上訴的當然權利的理由，是相對於許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終審法院推翻較低級別法院所作判決的案件數目甚多。為減少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但毫無理據的案件數目，當局可考慮提高爭議事項的門檻限額。

7. 委員從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的資料察悉，在2012年向終審法院入稟的27宗民事案件中，6宗是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在這6宗以"當然權利"提出的上訴中，兩宗(或33%)獲得勝訴。委員進一步察悉，在2008至2012年，就刑事及民事上訴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之中，獲終審法院批准的案件數目僅佔終審法院在同期處理的上訴許可申請總數一個很小的百分率(界乎12%至28%)。有鑒於此，一名委員認為當局須提出更實質的理據，以支持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

8. 司法機構政務處指出，終審法院並不是以作為第二上訴法庭的方式，按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相同原則運作。容許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可能會使案中有理據的另外一方延遲得到公義。廢除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制度，不會妨礙訴訟人根據現行程序申請上訴許可，而終審法院亦會審理具理據的上訴。

9. 司法機構政務處進一步指出，終審法院處理許可申請與實質上訴所涉的工作量及資源有所不同。就許可申請而言，有關申請可以按照第484A章第7條規則所訂程序，以書面方式處理。如法庭指示進行聆訊，聆訊一般需時約一至兩小時，以及只需3名法官參與。至於實質上訴，所涉及的聆訊文件冊一般都較許可申請多出很多，而聆訊一般需時一日或以上，而且需5名法官參與。

10. 部分委員認為，若司法資源不足是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的的原因之一，司法機構便應作出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提出需要額外資源的要求。

11. 部分委員要求司法機構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並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本港的法例，訂明須清楚列出終審法院考慮向其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的原因／考慮因素，尤其是若要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

12.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隨着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按建議被廢除，所有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事項的上訴均會受制於酌情許可的規定。所有該等上訴都必須符合有關條件方會得到終審法院審理，即是：上訴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雖然終審法院處理的事項，以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議題為主，但相關法例亦載有"或因其他理由"而受理上訴的條文。現有案例已確立"或因其他理由"是指適用範圍有限的例外情況，例如案中有嚴重的不公平情況。政府當局認為，在法例列出批准或拒絕根據"或因其他理由"這部分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的考慮因素，彈性較少；較合宜的做法是讓此部分的法理如所有案例般自行進一步發展。倘若司法機構仿效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將其他如"廣泛的商業重要性"等因素納入香港的法例中，這仍會違反上文第5(a)段所列的原則，即涉及較大款額的商業案件似乎享有較多權利。

13. 關於香港是否唯一仍然保留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的問題，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儘管在新加坡及愛爾蘭，一般而言，針對民事事項提出上訴屬必然權利，但兩地在高等法院與最高級上訴法院之間，並無等同上訴法院的中級法院。

區域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和判刑的理由

14.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修訂第336章第80條的原因，是讓區域法院法官靈活處理，就刑事法律程序在適當的案件中直接以書面頒下裁決和判刑的理由。現時，區域法院法官不可靈活地選擇直接以書面頒下裁決及判刑(如有的話)的理由。區域法院法官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必須先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和判刑(如有的話)以及兩者的理由。法官亦須在聆訊後或審訊後21天內，以書面記錄有關理由。在許多案件中，這做法並無必要且會虛耗訟費及法庭資源。

15. 有委員建議，條例草案應清楚列出區域法院法官在何種情況下會直接以書面頒下或先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的理由。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區域法院法官會審慎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口述方式宣告可能

所需的時間、案件的複雜性、當事人有否法律代表，以及當事人的背景(如語文水平及其他特別需要)等。雖然司法機構認為不適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該等因素，但必須注意的是，區域法院法官將仍保有酌情權，可繼續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理由。此安排可因應被告人提出的要求及／或法官認為合宜而作出。

16. 有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區域法院法官以書面頒下裁決理由的時限。

符合常任裁判官委任資格所需經驗的計算

17. 雖然委員整體上並不反對修訂第227章的建議，從而准許任何人將其任職特委裁判官的期間，與其他類別的專業經驗的期間合併計算，以符合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所要求具備的最少5年專業經驗，不過，有委員關注到，部分特委裁判官在獲委任為特委裁判官前未曾擔任執業律師。

18. 有委員建議對第227章第5AB條作出類似的修訂，從而准許任何人將其於政府任職法庭檢控主任、法庭傳譯主任或司法書記的期間，與其他類別的專業經驗的期間合併計算，以符合獲委任為特委裁判官所要求具備的最少5年專業經驗。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此建議須另作研究。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19. 鑒於根據建議的法例修訂，接收文件的一方若違反除了為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的目的，否則不可為了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所披露的文件及資料的法定責任，可構成藐視法庭罪而須負上法律責任，有委員關注到，該等條文會妨礙僱員透過勞資審裁處向其僱主提出申索。因為在大部分情況下，僱員會尋求職工會協助，因而無可避免地需要向有關的職工會披露所收到的資料，包括並非公眾可知的資料。

20. 考慮到委員對披露文件方面的關注，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從條例草案中剔除有關建議限制或禁制接收文件的一方為任何根據第25章進行相關審裁處法律程序以外的目的，使用在審裁處法律程序中披露的文件及資料的部分。

21. 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在已登記的職工會中擔任職位的人若作為某方的獲授權代表出席勞資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他們在審裁處是否有出庭發言權。

22.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根據第25章第23(1)(e)條，在已登記的

職工會或僱主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在勞資審裁處有出庭發言權。不過，擔任職位的人必須獲得申索人或被告人以書面授權作為其代表出庭，並且必須得到審裁處的許可，方可行使其出庭發言權。

23. 有關勞資審裁處在申索的一方長期缺席或去世的情況下處理申索的程序，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

- (a) 如果僱員或僱主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展開之前或進行期間去世，而申索人知道死者的遺產已獲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在審裁處處理該申索的方式便與處理其他申索的方式一樣；
- (b) 倘若申索人不知道死者的遺產是否已獲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或不知道有關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的身分，他可以在高等法院的遺產承辦處翻查紀錄。如翻查的結果顯示已獲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提出申索時可以寫上死者遺產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的姓名，或作出有關修訂，將該執行人／代理人作為訴訟的其中一方，使以後審裁處作出的裁斷或命令就可以針對有關遺產強制執行。此後，該申索在審裁處進行的方式便和其他申索的方式無異；及
- (c) 如死者的遺產未獲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申索人可能無意繼續進行申索，因為他不知道遺產中有否任何資產可用來清償經裁斷的款項。倘若他有意繼續進行申索，案件便會移交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視乎申索的款額而定)，而《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或《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便會按情況適用於處理該申索。

由於已有現行安排，司法機構認為不需修訂法例。事實上，在審裁處處理的申索中，某方已去世的情況甚為罕見。

相關文件

24.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5月30日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23日 (議程項目II)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871/12-13(01)號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28日 (議程項目IV)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329/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CB(4)329/13-14(02)號文件 立法會CB(4)344/13-14(01)號文件